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鄭晴文
電話：02-23979298#609
E-Mail：chingwen@dgp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80024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非工程單位人員代理工程單位內主管職務，得否依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以下簡稱表（七）】支
給專業加給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1月4日府人福字第1080002181號書函。
- 二、查表（七）適用對象第3點規定，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為本表適用對象之一。附則2規定略以，本表所稱工程單位，係指同時符合「依機關組織法規所設置之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事項」與「配置技術類職稱且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編制員額至少為該單位百分之五十」等三項要件。依上開規定，符合工程單位認定要件且於該單位中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得依表（七）規定支給專業加給，先予敘明。
- 三、復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

第12條第1項規定略以，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同條第3項規定略以，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得按代理職務之加給表支給；未具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其加給依代理人本職適用之加給表支給。

四、綜上，考量表（七）支給對象係以工程機關（單位）內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為限，爰非工程單位人員代理符合按表（七）支給專業加給之工程單位主管職務，如同時符合「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要件，自得依前開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按代理職務適用之表（七）支給專業加給。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

